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6〕63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汉台区财政局：

为加强帮扶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陕西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26〕23号)规定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6〕64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 5 部门关于 2026 年度帮扶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有关情况的通报》(陕农函〔2026〕473号)，因你区截至 7 月 31 日中央帮扶资金执行进度靠前，现从资金执行进度滞后的县(区) 2026 年度省级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扣减收回资金中，分配你区中央帮扶资金

100 万元。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尽快接收指标并下达。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指标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尽早发挥效益。

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抓紧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深刻剖析支出进度滞后的原因，压实支出责任，确保在后续考核节点达到支出进度要求。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调整，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本次追加资金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帮扶资金执行进度靠前县（市、区）补助标准（万元/县）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